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全过程工程  
咨询）  
（不分标段）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泊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6-04 17:40:28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 询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65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7418115.5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0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泊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爱玲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75960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泊里城市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 一路 1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曹爱玲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775960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宋瑞凤、周鑫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65718530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4-370211-04-01-3300 9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48540 平方米；新建工业楼宇、研发办公、酒店、人才公寓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为 4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50 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1、工程勘察：包含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和评审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 2、工程测绘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管线测量、建筑放线、房产测绘、楼座竣工测量、基坑监测及楼座变形测量等工作内容及相关后续服务。
- 3、工程监理：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40000 平方米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 （二期）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	7418115.55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2.1 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2.2 测绘资质：具有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2.3 监理资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咨询单位不能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三、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1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测绘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2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 2、业务负责人：

2.1 工程勘察业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2 工程测绘业务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3 工程监理业务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项目班子成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的分工和职责，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测绘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

#### 2、同类工程界定：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勘察、测绘及监理3项内容)；

(2) 工程勘察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

(3) 工程测绘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测绘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7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测绘项目；

(4) 工程监理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中所称同类工程是指达到同类工程界定规模的勘察项目或测绘项目或监理项目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内容需至少包含勘察、测绘及监理3项内容)。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25 09:30:00
-------	---	--------------	---------------------

	【第五开标室（1030A室）（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用）】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曹爱玲，联系电话：0532-57759603，邮箱：qddjkcsjstz@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一路11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5.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泊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一路 11 号
		联系人	曹爱玲
		电话	0532-57759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 167 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 10F
		联系人	宋瑞凤、周鑫
		电话	17657185309
1.1.4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详细情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的分工和职责，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

		<p>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8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9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3.10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p>1.招标控制价：7418115.55 元。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各项服务费用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或审核后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p>
3.11.1	各项服务费用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p>1、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工程费用暂按 58500 万元计算） （1）工程勘察：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基准价的 60%计取，控制价为 905640.0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中标费</p>

		<p>率不变)</p> <p>(2) 工程测绘: 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 收费基准价的 60% 计取, 控制价为 691515.55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中标费率不变)</p> <p>(3) 工程监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0% 计取, 控制价为 5820960.00 元。(结算时以最终施工结算值为计算基数, 各调整系数和中标费率不予调整)</p> <p>注: 计费基数: 58500 万元; 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专业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合计: (1) + (2) + (3) = 7418115.55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标准收费折扣率上限, 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计费额、各取费系数均为暂定, 最终以项目实际规模及相应的收费标准按实确定。</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终以建安及相关文件结算, 执行中标优惠率。</p> <p>4、服务费用涉及的建筑面积为暂定, 工程规模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并提示。</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p>

		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5	履约担保	无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指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中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所列人员（含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人员及加分人员）及相关附件（社保证明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p>注 若主体信息库中无法选取岗位或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中上传相关岗位安排、社保等证明材料。）</p>	
11.5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11.6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1.7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1.8	<p>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国家标准的40%计取。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p>
11.11	<p>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1 名。（1）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测绘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2）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2.勘察班子配备：其中勘察业务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其他勘察人员 3 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项目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职称</p>	

	<p>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p> <p>3.测绘班子配备：其中测绘业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测绘人员3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p> <p>项目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p> <p>4.监理班子配备：10名，其中监理业务负责人（项目总监）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房屋建筑专业4名，造价专业1名）；监理员4名（房屋建筑专业），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项目总监不能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p> <p>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有其他在监项目的，还应配备总监代表1名。本工程总监代表的资格条件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和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造价专业人员应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证书》。</p> <p>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p> <p>本项目监理人员暂按以上人员考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工时需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配备相关人员。</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和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格式自拟，不提供的投标无效。</p> <p>5.关于投标时人员配备的有关说明：</p> <p>5.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 1-4 条人员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配备相应人员。</p> <p>5.2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必须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各业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成员均不得互相兼任。</p>
11.12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1.13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p>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测绘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3、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4、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5、关于项目总监在建工程的认定，增加以下内容：（1）在监项目的时时间界定：在监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超过法定数量（含本次投标项目），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   |
|---|
| <p>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7、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按其分工承担的专业或专项服务业绩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p> <p>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
|---|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本招标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8)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1)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2)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3)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

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若有）；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
- (2) 进度管理；
- (3) 质量管理；

- (4) 安全管理；
- (5) 合理化建议。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等。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勘察业绩认定时间以勘察报告的出具时间为准；测绘业绩认定时间以测绘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监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载明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认定时间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时间为准。获奖工程、企业荣誉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版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同类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p>

		工程咨询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法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营业执照等（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有资质要求的还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 投标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p>

		<p>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若职称证不体现专业，还需要提供毕业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p> <p>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职称证不体现专业，还需要提供毕业证书），监理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8、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同类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5.0分;技术标:45.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p>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商务标</td> <td>20.0</td> <td>           上三年度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20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勘察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测绘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监理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20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td> </tr> <tr> <td>6.0</td> <td>           上五年度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20.0	上三年度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20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勘察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测绘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监理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20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6.0	上五年度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20.0	上三年度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20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勘察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测绘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监理同类工程项目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20 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6.0	上五年度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								

			<p>4分,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的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1)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荣誉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网址公示落款日期为准。(2)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各类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可。(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奖项均予以认可。</p>
	<p>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业绩</p>	4.0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测绘负责人或工程勘察负责人或工程监理负责人上三年度担任过同类工程相应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同类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15.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班子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各业务负责人外)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p> <p>1、测绘班子配备满足最低要求的情况下,测绘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p> <p>2、勘察班子配备满足最低要求的情况下,勘察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p> <p>3、监理班子配备满足最低要求的情况下,监理人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技术标</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实</p>	15.0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工</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施方案</p>		<p>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管、工程监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p>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勘察工作方案;测绘工作方案;工程监理工作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满分得 1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中体现。</p>
	<p>进度管理</p>	<p>8.0</p>	<p>对本项目进度管理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内容、进度控制计划的实施、针对变动对进度计划作出的调整得当得 8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理中体现。</p>
	<p>质量管理</p>	<p>8.0</p>	<p>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质量计划的实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8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中体现。</p>
	<p>安全管理</p>	<p>8.0</p>	<p>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得当得 8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中体现。</p>
	<p>合理化建议</p>	<p>6.0</p>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比如有利于成本节约或工期提前得 6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10.0</p>	<p>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2、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测绘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

(2) 同类工程界定：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勘察、测绘及监理 3 项内容）；

2) 工程勘察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

3) 工程测绘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测绘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测绘项目；

4) 工程监理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中所称同类工程是指达到同类工程界定规模的勘察项目或测绘项目或监理项目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内容需至少包含勘察、测绘及监理 3 项内容）。

## 3、同类工程证明材料：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时间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时间为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2)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注：（1）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或工程勘察负责人或工程测绘工程负责人或监理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若以联合体投标，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的在职人员。

(2) 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可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文档必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将失去本次投标资格。

3.2 测绘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时间以测绘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1) 测绘合同。

(2) 测绘成果文件（盖章的主要页面）。

3.3 勘察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时间以勘察报告的出具时间为准）：

(1) 勘察合同。

(2) 勘察报告（盖章的主要页面）。

3.4 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载明时间为准）：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 4、企业荣誉

（1）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荣誉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网址公示落款日期为准。

（2）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各类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可。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奖项均予以认可。

5、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6、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总则

（1）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

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 **3.3 初步评审**

####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

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6 汇总评分结果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违法违规情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二期）

地点：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三路南，204 国道以东、常河路以西

规模：\_\_\_\_\_

服务范围：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勘察、测绘、工程监理等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总投资额：总投资约65000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咨询勘察勘察咨询设计设计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测绘代建其他方面的工程咨询工作。

### 三、咨询目标：

1、质量目标：合格

2、工期及进度目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进度目标：根据业主要求的计划工期，采取合理的优化和控制措施，力争使工程项目提前竣工。

3、安全目标：创建文明工地，无安全事故发生

4、投资目标：控制在设计概算批复投资限额内

5、其它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大写： 整（小写：¥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1）工程勘察服务费：大写：（小写：¥ 万元）人民币。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 %计取，计算公式： $\angle$ 。

(2) 工程测绘服务费：大写：整（小写：¥万元）人民币。费用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标准取费的 %计取，计算公式： $\frac{\quad}{\quad}$ 。

(3)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小写：¥万元）人民币。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取费的 %计取，计算公式： $\frac{\quad}{\quad}$ 万元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最终取费基数以建安工程审核结果为准，调整合同总价并执行中标优惠率。

最终结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测绘费+勘察费+监理费。

工程勘察服务费=实际工程量×取费单价×（1-中标优惠率）

工程测绘服务费=实际工程量×取费单价×（1-中标优惠率）

工程监理服务费=建安工程审核结果×取费费率×（1-中标优惠率）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或者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设计资料；
-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受托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

1.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及本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的前期策划、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前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专业化咨询服务。

1.9工程咨询：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

1.10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1.11勘察咨询：协助勘察招标及签订勘察合同，对勘察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勘察单位合同实施，审查勘察报告。

1.12设计：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供相

关设计服务的活动。

1.13设计咨询: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1.14工程监理: 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1.15招标代理: 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对工程建设项目所需招标内容进行招标的代理服务。

1.16造价咨询: 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运用工程经济、工程技术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为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提供咨询的智力服务。

1.17项目管理(或代建): 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的企业, 受委托人的委托, 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其中若干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

1.18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6.1款和专用条款6.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9合同价款: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 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报酬总额。

1.20设计资料: 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21书面形式: 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24不可抗力: 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25成果提交日期: 指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受托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6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专用合同条款;

2.1.3 通用合同条款;

2.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7 设计资料;

2.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应在不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应选择或作出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权利

4.1签订咨询合同，按咨询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4.2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3要求受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报告。

4.4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4.5按合同约定，接收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

4.6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

4.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8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受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5受托人的权利

5.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合同价款。

5.2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5.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书面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4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向设计提出修改要求（适用提供设计咨询）或完成设计修改（适用提供设计）。

5.5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书面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5.6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合

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以及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咨询服务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当发现过程设计、质量、安全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规范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5.7 受托人另行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如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

5.8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

#### 6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6.1 委托人将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权限以及受托人派驻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6.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纸质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咨询工作无法进行的，相应工作时间顺延。

6.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1天通知受托人。

6.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6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以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单位、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6.7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提出并经委托人同意且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可根据节约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受托人经济奖励。

6.8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

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6.9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6.10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6.11 委托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无故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7.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和内容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实现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7.3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咨询服务。

7.4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

7.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6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

7.6.1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完成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编制各业务实施方案，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

7.6.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的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在专用条款中附：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7.6.3 在服务期限内，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7.6.4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7.6.5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服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委托人认为存在其他应于更换的情形的。

7.7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7.8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

7.9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7.10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7.11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7.12 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资料、设备等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7.13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7.14 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开展勘察和勘察咨询或者同时开展设计和设计咨询服务；且不能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15 受托人应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人不得接受相关利益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工程咨询资料 and 情况。

7.17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负责。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18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19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委托合同价款与收取

#### 8 委托合同价款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咨询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如专家差旅费、评审费、公证费、会务费等，经委托人同意后，由委托人支付。前述费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由受托人承担。

#### 9 委托合同价款的支付

9.1 合同阶段支付应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阶段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有对调整或争议部分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但未发出通知并不意味着委托人认可支付的合理性。有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 12 条款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或由于委托人或其它非受托人原因增加了受托人的工作量，为附加服务项目，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该部分工作的额外酬金，具体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 违约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委托人违约：

10.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2、6.3款提到的委托人无故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无法进行；

10.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7款提到的委托人无故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合同价款；

10.1.3 委托人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受托人违约：

10.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服务；

10.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6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工程咨询资料 and 情况；

10.2.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0.3 除外责任。因委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1.2.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1.2.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随时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当需要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建设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2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执行通用条款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5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6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6.1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按照双方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组织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具体包括：

工程咨询：/；

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成果文件；

勘察咨询：/

设计：/；

设计咨询：/

测绘：服务范围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测量服务；

监理：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质量及安全，进行工程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资料管理，协调有关参建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相关要求。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项目管理：/；

代建： /

其他相关服务： /

6.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6.2.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的时间：协商确定

6.2.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协商确定

6.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协商确定

6.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 职务： 电话： \_

6.6 应尽的其他义务：协商确定

6.7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提出并经委托人同意且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可根据节约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受托人经济奖励。

7、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7.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7.1.1 勘察

(1) 工作内容：

勘察：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并提交成果文件等相关咨询服务。

(2) 工作进度：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按照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写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并于收到通知后30日内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3) 工作要求：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受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并对其负责。

7.1.2 测绘

(1) 工作内容：

测绘：详细测绘并提交成果文件等相关咨询服务。

(2) 工作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

(3) 工作要求：按照委托人和设计提出的测绘要求进行测绘。重点测绘村庄内现

状排水沟渠的位置，宽度，顶标高，底标高，过路管涵以及影响设计和设计的现状地物比如路灯，线杆，古力井等的具体位置和高程。

### 7.1.3 监理

#### (1) 工作内容：

监理：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施工过程主要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完成项目监理规划；

2) 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合同、信息等管理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控制工程总投资，审批工程款计划；

4) 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协调；

5) 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2) 工作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并监督实施，提出过程意见及纠偏。

(3) 工作要求：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科学公正。

### 7.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信息：

###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人员信息：

#### 7.3.1 勘察负责人

#### 7.3.2 测绘负责人

#### 7.3.3 监理负责人

## 三、委托合同价款与收取

### 8 委托合同价款

#### 8.1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最终取费基数以建安工程审核结果为准，调整合同总价，最终结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测绘费+勘察费+监理费。

工程勘察服务费=实际工程量×取费单价×(1-中标优惠率)

工程测绘服务费=实际工程量×取费单价×(1-中标优惠率)

工程监理服务费=建安工程审核结果×取费费率×(1-中标优惠率)

经济奖励: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 提出并经委托人同意且落实的合理化建议, 委托人可根据节约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受托人经济奖励。

惩罚: 对因咨询单位工作失误、管理不到位或与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勘察设计等单位串通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和惩罚。

8.2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等各项税价暂定金额合计: 元。其中, 勘察: 元; 测绘: 元; 监理: 元;

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本合同未明费用。

经济奖励及惩罚: 根据委托人的内部管理规定确定。

8.2.1合同价款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8.2.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

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 项目开工后各分项服务费进度款拨付至 80%; 项目审计报告出具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 根据规定无息拨付质保金。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交付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1.1委托人无故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2、6.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0.1.2委托人无故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7款、专用条款第三条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合同价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0.1.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0.2.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4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受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相应服务项目咨询成果时, 受托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服务项目费用金额的1%, 作为违约金。

受托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服务项目费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受托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0%的违约金。

10.2.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6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任何工程咨询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0%的违约金。

10.2.3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协商确定

## 11 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2 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捌份，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 13 补充条款

#### 13.1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未经联合体中多数成员同意，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得对委托人提起诉讼（仲裁）。

#### 13.2 勘察工作责任

(1) 受托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价款 10%的违约金；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价款 30%违约金。

### 13.3 测绘工作责任

(1) 受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测绘服务费价款 10%的违约金；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价款 30%违约金。

### 13.4 监理工作责任

(1) 受托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及义务。

(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包含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受托人工程监理服务费 10%-30%的违约金，累计发现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托人降低工程设计标准，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重大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如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与责任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设备配置在工作期间不能兑现，按不符的人数、件数，每人、每件扣 3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人员、设备配置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经委托人同

意,受托人不得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私自更换,受托人按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现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受托人监理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工地,履行自身职责,若发现上述人员无故不在现场,将给予警告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以 5000 元为基数,加倍扣除。累计发现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者受托人未按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的,每逾期一天,受托人按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受托人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扣违约金 2000-5000 元。建设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受托人需对施工前工地现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制成光盘,且应根据工程推进情况,每天更新监理日志、影像资料等工程资料,若无光盘、监理日志或光盘、监理日志等内容不实,受托人按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已完成工作量不再结算,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 1、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2、联合体协议

附件 1:

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及 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的同类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竣工时间	投资额 (元)	工程规模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对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投资控制、项目质量评定等级、工期等给予完全的承诺。）

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项目质量评定等级、工期、投资额等承诺，均应在商务标书中说明，但对工期和质量目标的具体描述应在技术标书体现。

注：本表可复制扩展。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 投标函附录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额 (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 制价 (元)	投标取费费率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 收费基 准价___%，优惠率___%		
2	工程测绘			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 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收费基 准价的___%，优惠率___%		
3	工程监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 670 号) 标准取费___%，优惠率__		本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 系数1.0；高程 调整系数 1.0。
投标报价合计 (元) =1+2+3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d959b83b-6d61-4b1c-9e85-53d804c3a520

## 附录一